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輝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宜鴻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映鈞即洪莉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0,61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建上更二字第4號判決確定(歷審法院及案號：本院101年度建字第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建上字第1號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49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1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建上更二字第4號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07號)，諭知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負擔百分之十六，餘由上訴人宜鴻營造有限公司負擔。

相對人預納第一、二、三審裁判費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329,328元、255,072元、194,088元，聲請人預納二、三審裁判費分別為256,920元、317,904元，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兩造支出訴訟費用共計1,353,312元，此有聲請人提出收據影本在卷可參。另相對人主張尚有預納鑑定費用798,000,並提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匯款回執聯影本為證。因聲請人預納訴訟費用574,824元(計算式：256,920+317,904=574,824)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應負擔344,210元【計算式：(1,353,312+798,000)*16%=344,2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聲請人超額預納230,614元(計算式：574,824-344,210=230,614)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230,614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魯美貝